证券代码: 300673 证券简称: 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92

债券代码: 123133 债券简称: 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余飞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 1、独立董事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余飞涛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等文件规定的征集条件;
-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同意和委托,独立董事余飞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 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余飞涛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余飞涛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并先后获得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国际法硕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律师,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003036.SZ)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 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余飞涛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基于征集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定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形,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同意。

(二)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余飞涛女士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就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声明如下:

-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 2、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 4、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为以公开、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 5、征集人本次公开征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委托投票权的行为已经 得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同意。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佩蒂股份

股票代码: 300673

法定代表人: 陈振标

董事会秘书: 唐照波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宏乐路2号

邮政编码: 325405

联系电话: 0577-58189955

传真号码: 0577-63830321

电子信箱: cpet@peidibrand.com

三、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征集人本次公开征集的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委托投票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见公司2022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91)。

四、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一)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下列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委托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如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 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在《独立 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票意见在且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 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投票权。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理由: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责任感和忠诚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1、征集对象:截止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征集时间: 2022年7月26日至7月29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代为签收,相关文件要求如下:
-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 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无需公证。

3、委托股东应在征集时间内将委托文件邮件至本报告书指定的地址,为方便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股东也可在征集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委托文件至指定联系邮箱,并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工作日将委托文件原件送达至本报告指定地址。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指定联系邮箱: wanght@peidibrand.com,请在发送的邮件中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有效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字样。

委托股东可以将委托文件原件以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快递等方式,送达至本报告书的指定地址,无送达或逾期送达,视为无效委托。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采取其他方式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指定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25405,并请注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原件"字样。除上述委托方式外,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不接受其他方式的委托。

- **4**、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聘请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对委托股东提交的委托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 (五)经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至指定邮箱/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 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年7月25日)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会议当天登记时间截止之前 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 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 在会议当天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 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独立董事签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余飞涛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会议当天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余飞涛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情况(填报表决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打"√")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非累积	只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	征集 委托 投票
2.00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权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5.00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注: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2**、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3、委托投票的A股股东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